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文件

京建材行联发〔2023〕04号

关于继续开展2023年“诚信企业”、“知名品牌”、 “最具影响力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协会、学会、分会、会员单位：

根据环渤海地区七省、市（自治区）建材协会会长联席会议决定：2023年度继续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知名品牌”、“最具影响力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活动（以下简称“四项评价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步伐，助力企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环渤海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活动单位和范围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北京水泥行业协会、北京家具行业协

会、北京室内装饰协会、北京建筑五金门窗幕墙行业协会、北京市矿业协会、北京墙体材料工业协会、北京市建材计量协会、北京硅酸盐学会，在全市建材行业联合开展环渤海地区“四项评价活动”。

三、组织开展活动所需文件

1、《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京建材行联发〔2023〕03号）、《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建材协字〔2023〕10号）、《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活动的通知》（津建材协字〔2023〕01号）、《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辽建协字〔2023〕05号）

四、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会议地点及要求

1、启动时间：5月6日；企业申报、各协会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30日；各协会考核期为7月10日；

2、各专业协会、学会、分会汇总，审查期为7月20日；

3、最终考核、审核时间：7月28日。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评价小组对各协会、分会初评的企业名单进行审定推荐，由环渤海评价委员会进行终审；

4、公示时间：名单确定后通过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10天。

5、总结大会：2023年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知名品牌”“最具影响力企业”和“技术创新型企业”

表彰大会暨 新闻发布会初定 10 月份在山东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在辽宁汇总审核会议上确定。

6、“诚信企业”、“知名品牌”的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获得此荣誉的企业今年进入复审工作程序，请相关企业按文件要求做好复审工作。

现将上述文件一并转发给各企业，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申报评价工作。

联 系 人：王惠芬、袁春艳

电话兼传真：010-66417164

王 惠 芬：13611376758

袁 春 艳：13366127305

邮 箱：jchylhh@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B
座 207 室

邮 编：100031

附件：

- 1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 通知》京建材行联发[2023] 03 号
- 2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的 通知》鲁建材协字[2023] 10 号
- 3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 工作的通知》津建材协字[2023] 01 号
- 4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 工作的通知》辽建协字[2023] 05



抄送：北京建材各专业协会、学会、分会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秘书处

2023年05月05日印发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文件

京建材行联发〔2023〕03号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 “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渤海七省（区、市）有关建材企业：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企业诚信建设，根据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 年》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推动环渤海建材行业健康有

序发展。经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共同研究决定，在环渤海地区继续联合开展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请七省区市有关建材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争创“诚信企业”，不断推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健康有序的向前发展。

附件：

- 1、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 2、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管理办法
- 3、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考核评价细则
- 4、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申请表



附件 1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 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 任：姚立伟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会长
副主任：胡景山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会长
李怀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执行会长
靳志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赵宏波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会长
常卫东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臧人立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评价工作办公室

主 任：张丽春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孙甲鹏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秘书长
彭拥军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王宏伟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秘书长
提军科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支军生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于晓琴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副秘书长

三、评价工作联络方式

1、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网 址：www.bbmf.org.cn

联系人：王惠芬

电 话：010-66417164 66417164（传真）

邮 箱: jchylhh@126.com
地 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
金隅大厦 B 座 207 室
邮 编: 100031

2、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公众号: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网 址: www.tjbmi.org.cn
联系人: 朱俊伟
电 话: 022-24218198 24218105 (传真)
邮 箱: tjjcxh@163.com
地 址: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65 号利中大楼
二号楼一层
邮 编: 300012

3、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 www.hbjcxh.org
联系人: 李珊珊、钱聪
电 话: 0311-66692634 66692638 (传真)
邮 箱: hbjcxh@126.com
地 址: 石家庄桥西区新华路锦地商务大厦 A 座 1404
邮 编: 050000

4、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 www.sdjc.cn
联系人: 李建国、匡大千
电 话: 0531-82345008
邮 箱: sdjcxh2008@163.com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
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2206 室
邮 编: 250000

5、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 www.lnbaowen.com

联系人: 柏 林

电 话: 024-86913878 86913878 (传真)

邮 箱: lnjczz@163.com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21 巷 1 号
(沈阳霓园宾馆 5 楼)

邮 编: 110032

6、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 www.sxsjcw.com

联系人: 成伟印 刘永风

电 话: 0351-4077780

传 真: 0351-4077780

邮 箱: sxjcgylxh@163.com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 1506 室

邮 编: 030032

7、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联系人: 于晓琴 15904878688

张雪松 18904710776

邮 箱: nmgshxh@163.com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D 座 905

邮 编: 010098

附件 2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 评价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 年》的要求，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形成诚信建设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提高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建设水平，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建材行业又好又快的发展，由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在环渤海七省（区、市）建材行业开展“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特制定《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企业诚信建设，按照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 年》的要求，着力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推动环渤海建材行业诚信经营，健康发展。

开展“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结合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的实际情况，以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为核心，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着力营造讲诚实、守信用的舆论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以树立建材企业依法纳税、履行合同、行业自律为重点，构建建材行业诚信建设的运行机制，促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条 开展“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

开展“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坚持企业自愿参加；
- 二、坚持企业自评、行业考核、社会评价相结合；
-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四、坚持政府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受理和推荐，形成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地区初审、七省区市评价工作委员会终审、批准、公示、总结宣传的工作运行体系；
- 五、坚持对申请企业实行属地考核评价；
- 六、坚持动态监督管理，有效期为三年，不搞终身。

第三条 “诚信企业”的基本条件

- 一、依法履行工商行政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满 2 年，并年检合格；
- 二、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逃税问题；
- 三、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不良行为警示记录，信用管理工作要有一名单位主管领导分工负责并设有专人从事日常工作；
- 四、认真执行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协会的相关要求，符合环保、能耗等标准规定；
- 五、按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或通过 3C 认证、通过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等；
- 六、具有一年有效期内省区市级质检机构的产品质量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 七、企业考核年度连续两年无经营性亏损。

上述七个条件为企业申报“诚信企业”的必备条件，凡有其中一条未达标准，则不能申报“诚信企业”。

第四条 “诚信企业”的评价细则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全面反映申报企业诚信建设的情况,制定《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考核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由七省(区、市)协会(联合会)分别进行初评考核,以定量的经济指标和信息资料为基础,对考核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并采取评分制的方法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评价细则》共分七项内容,其中第一项至第六项 33 款,为通用考核内容,占 80 分;第七项为专业考核内容,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合计为 20 分。

第五条 “诚信企业”的加分条件

对具备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七省(区、市)建材协会初审进行通用部分考核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评价细则》第八项给予酌情加分。加分条件内容如下:“省(区、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环渤海知名品牌”、“省(区、市)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省(区、市)著名商标”;国家级“质量管理奖”、省(区、市)级以上“质量管理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含技术革新奖)、省(区、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含技术革新奖);“社会公益奖项”等。七省(区、市)可根据当地情况酌情增减加分项,累计增加分值总和不得超过 10 分。

第六条 “诚信企业”的等级和标识

一、“诚信企业”的等级标识依次为:环渤海地区 AAA 级和省(区、市)AA 级、A 级。后两个级别是否评定由七省(区、市)自行决定,环渤海地区不再统一评定。

二、等级的划分与确定:

按照《评价细则》，采取打分的办法，将通用指标、专业指标和加分条件，通过考核计算出评价分值，作为评定企业诚信建设的依据。以《评价细则》为基础，企业评价总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者，达到“诚信企业”标准。具体“诚信企业”等级的划定标准如下：

评价总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环渤海七省（区、市）建材行业诚信企业（AAA 级）；

评价总分 90～94 分（含 90 分）为诚信企业（AA 级）；

评价总分 85～89（含 85 分）分为诚信企业（A 级）。

AA 级和 A 级均为省区市级诚信企业

三、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铜牌和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第七条 “诚信企业”评价工作程序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 4 月份启动，11 月份结束。评审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及相关材料

每年 4 月初，七省（区、市）环渤海建材行业“诚信企业”工作启动。凡在环渤海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建材产品生产、流通和服务，以及从事建材行业设计、科研和信息的单位，均符合申报的范围。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第三条所述“诚信企业”的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应填写《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四）一年内有效期的省（区、市）级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

质量型式检验报告；省（区、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能源消耗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考核年度完税证明；

（五）生产许可证或 3C 认证、节能、节水认证证书等；

（六）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及考核年度自检报告；

（七）企业在考核年度中有效的相关材料、证明、证书等复印件；

（八）考核年度中，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媒体、社会及用户对企业的表彰证书、褒扬记录。

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如发现在重要内容上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停止两年“诚信企业”参评资格。

二、申报受理

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按照管理办法对本地区申报企业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确定是否具备参评条件。

三、考核评价

对具备参评条件的企业，当地建材协会按本办法第四条根据《评价细则》独立评价，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分，提出考评初审意见。

四、综合评审

七省（区、市）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对本地区“诚信企业”进行评价并提出环渤海诚信企业的推荐名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对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做出年度诚信企业终审决定。

五、结果公示

环渤海七省（区、市）评价工作委员会确定的终审结果，由本地区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政府部门的意见。

六、总结宣传

每年四季度为“诚信企业”的总结宣传期，召开环渤海地区新闻发布会，颁发“诚信企业”等级证书和铜牌，通过新闻媒体及各省市网站和会刊对先进经验进行广泛宣传。

七、监督管理

（一）七省（区、市）协会（联合会）评价工作办公室对“诚信企业”进行跟踪，实行动态管理。获诚信企业称号的企业应按时填报《监督检查表》，及时反馈企业生产和经营情况；

（二）已经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将分别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称号的处理：

——产品质量发生严重下滑或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省（区、市）级以上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企业申报提供的材料或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凡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企业，三年有效期内由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进行监督检查。期满后企业需重新复审，并颁发新版铜牌和证书。

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坚持为会员企业服务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在三年有效期内的“诚信企业”，接受动态监督检查。

第八条 “诚信企业”评价结果的宣传

“诚信企业”的评价工作旨在弘扬诚实守信，树立诚信风尚，提高企业诚信建设水平，因此利用评价结果宣传企业，为企业服务非常重要。

一、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联合组织召开总结大会和新闻发布会，通过社会新闻媒体对“诚信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宣传报道；

二、免费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相关单位提供“诚信企业”

等级证明。在推荐中国驰名商标、进入政府采购序列及环渤海企业交流等活动中，对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单位优先予以推荐。

三、建立“诚信企业”信用档案，载入建材行业诚信体系记录系统。

第九条 对评价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在对企业进行“诚信企业”评价过程中，所征集企业信息、资料，评价方承诺为企业保守秘密，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二、在对申报企业考核评价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经核实无误，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对参评并取得“诚信企业”资格的企业，如发现失信行为，视情况降低等级，直至撤销资格。

四、评价考核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收受企业馈赠的礼金等。

五、在“诚信企业”评价过程中，企业对评价工作有意见，可直接向评委会提出，评委会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六、评价工作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评委会负责受理社会投诉和举报，并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答复和处理。

第十条 对“诚信企业”的动态管理

一、建立健全“诚信企业”档案管理工作，是“诚信企业”动态管理的基础，对“诚信企业”的相关材料要妥善保存，主要包括：

- （一）《“诚信企业”评价申请表》；
- （二）《评价细则》表以及评定记录、评价报告等；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损益表》等；

（四）企业有关信用、声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诚信评价全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统计资料、总结表彰和媒体宣传材料。

二、动态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在获得“诚信企业”称号后，对企业的发展、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诚信建设有哪些促进作用；

（二）企业在诚信建设中还存在哪些问题需要改进、完善、提高；

（三）已获得称号的企业，有无违法失信行为，有无进入《环渤海地区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出现不良行为警示记录；

三、动态管理的方法和主要措施：

（一）对已获得“诚信企业”称号的单位在三年有效期内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二）将“诚信企业”名单和有关资料发布到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网站，对其坚持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定期查询省区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发现“诚信企业”有失信行为或被投诉的，及时予以处理；

（四）加强对“诚信企业”回访，进行工作指导；

（五）采取宣传、培训、座谈等方式，加强对“诚信企业”的教育，指导企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高诚信建设水平。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

由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负责人组成环渤海

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诚信企业”评价的全面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分别设联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诚信企业”的宣传、受理、考核、汇总、建档等工作。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经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考核评价细则

单位盖章：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项目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记录	实得分
一、经营活动 (16分)	1、依法订立、变更和终止合同		2			
	2、有合同管理制度、完整台帐、统计资料	制度完善	2			
		台帐完整	1			
		资料齐全	1			
	3、有客户档案		2			
	4、合同履约率	100%	3			
	5、资产负债率	≤70%	2			
	6、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			
	7、按规定设置各种账簿		1			
二、产品(服务) 质量(14分)	8、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年度确认有效资格		2			
	9、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生产工艺规程等内容		2			
	10、通过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年度确认有效资格或相应测量合格材料	有体系认证 2 分有相应资格 1 分	2			
	11、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年度确认有效资格或相应测量合格材料	执行标准 2 分 有体系认证 1 分	3			
	12、取得省（区、市）建材产品质量登录资格和绿色环保节能节水建材产品推荐证书（突出本省市特色考核）		2			
	13、有职工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3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项目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记录	实得分
三、社会责任 (14分)	14、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具有年度确认有效资格		2			
	15、通过 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年度确认有效资格		2			
	16、重视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健全,签订三级责任书		2			
	17、安全基础工作健全,无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及重大甲方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2			
	18、能够按《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兑现劳动报酬	签订劳动合同	2			
		缴纳保险	2			
		兑现劳动报酬	2			
四、企业形象 (16分)	19、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定期缴纳会费		2			
	20、有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有机构和人员设置,有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	有标准	2			
		有机构人员	2			
		有流程	2			
	21、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办公环境整洁,窗口服务规范文明		3			
	22、正确使用广告、商标,无虚假宣传		2			
五、守法记录 (12分)	23、银行信誉良好		3			
	24、签约合同有法人委托手续,无因合同纠纷而发生的败诉案件		3			
	25、无环保部门处罚和通报(生产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计)		2			
	26、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等部门的评价		2			
	27、无因劳动纠纷而职工胜诉的案件		2			
	28、在投诉和反投诉案件中,能执行法院或仲裁部门的判决		1			
	29、建立法律、法规学习制度,有培训记录		2			

考核项目名称	考核项目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记录	实得分
六、信用管理 (8分)	30、有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		2			
	31、信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良好		2			
	32、有单位主管领导负责信用管理工作		2			
	33、有专人负责信用管理工作		2			
七、专业考核 (20分) 参考标准附后	专业考核的指标,可由各省(区、市)协会(联合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行业细分制定,本项为20分。(见专业协会标准)		20			
	基础总分合计		100			
七、加分项 (10分)	“省(区、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对获得此项中所列称号或奖项的单位,各省市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加分,专业口权威奖项酌情加分,但是总加分合计不得超过10分	1			
	“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分;“省(区、市)名牌产品”1分		最多2分			
	“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分;“省(区、市)著名商标”1分		最多2分			
	国家级“质量管理奖”2分; 省(区、市)级以上“质量管理奖”1分		最多2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含技术革新奖)2分; 省(区、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含技术革新奖)1分		最多2分			
	“社会公益奖项”		1			
	总得分		110			

注:非生产企业不适用本细则某项条款的,现场考核小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记录:**要填写“有或无、健全、认证有效期、%数”等简明扼要,扣分点写清楚。

附件 4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

☐申请表 ☐复审表 ☐监督检查表

企 业 名 称：

承办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邮 箱：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

申请说明

- 1、凡申请参加“诚信企业”评价的企业填写本申请表一份，提交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
- 2、新申请企业在“□申请表”方格中划“√”；复审企业在“□复审表”方格中划“√”；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在“□监督检查表”方格中划“√”。
- 3、申请企业应了解《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和相关说明，并确认“诚信企业”基本条件及《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考核评价细则》。
- 4、申请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交材料，文件、证书的复印件应加盖企业确认章。
- 5、申请企业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填写本申请表应当字迹工整、不得涂改，使用蓝黑或者黑色墨水填写或提供电子版，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企业承诺：

本企业在申请参加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评价工作中，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会员单位 证书编号		
	注册住所					邮 编		
	实际住所					企业网站		
	注册号		企 业 类 型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私营 ☐ 外商投资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	☐ 工业 ☐ 商业 ☐ 建筑业 ☐ 农业 ☐ 房地产业 ☐ 交通运输业 ☐ 金融业 ☐ 社会服务业 ☐ 其它						
企业诚信记录	是否为工商系统“守信企业”						☐ 是 ☐ 否	
年度经营情况	经营收入	万元	利润净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经营状况							
	银行借贷	☐ 有 ☐ 无 ☐ 按期还贷 ☐ 未按期还贷						
信用管理	企业信用管理机构负责人		部门 职务		电 话		传 真	
	信用管理员		部门 职务		电 话		邮 箱	
	学习法律法规情况	☐ 建立法律学习计划 ☐ 定期培训 ☐ 学习记录完整						
	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信用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 合同管理制度 ☐ 质量管理制度 ☐ 客户档案管理制度 ☐ 应收账款与商账追收制度 ☐ 售后服务制度 ☐ 客户资信调查制度 ☐ 劳动用工制度 ☐ 法律学习制度						
	信用档案建立情况	☐ 合同档案 ☐ 客户档案 ☐ 质量档案 ☐ 售后服务档案 ☐ 劳动用工档案						
合同签订履行	签约情况	份数		金额		使用范本	☐ 是 ☐ 否	
	履约情况	实际 履行		未履 行		履约率%	%	
	合同争议	件数		解决 情况		执行 仲裁	☐ 是 ☐ 否	
违法违规	罚原因							
	处罚机关							

企 业 申 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自治区） 协会（联合会） 考核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 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企业申报意见填写“同意推荐”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文件

鲁建材协字〔2023〕10号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 “知名品牌”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渤海七省（区、市）有关建材企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推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实施名牌战略，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扩大名牌产品的影响力，增加产品市场区域竞争力，促进地区内相互认同、相互采用，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

水泥协会共同研究决定，继续在环渤海七省区市联合开展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

现将《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管理办法》等印发给你们，希望七省（区、市）有关建材企业积极踊跃参加争创知名品牌活动，共同促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附件：

- 1、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 2、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管理办法
- 3、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 4、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申请表（监督检查表）
- 5、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表



附件 1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

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 任：靳志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姚立伟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会长
胡景山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会长
李怀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执行会长
赵宏波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会长
常卫东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臧人立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评价工作办公室

主 任：王宏伟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秘书长
成 员：张丽春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孙甲鹏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秘书长
彭拥军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提军科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支军生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于晓琴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副秘书长
李建国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三、评价工作联络方式

1、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网 址：www.bbmf.org.cn

联系人：王惠芬

电 话：010-66417164 66417164（传真）

邮 箱: jchylhh@126.com

地 址: 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B 座 207 室

邮 编: 100031

2、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公众号: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网 址: www.tjbmi.org.cn

联系人: 朱俊伟

电 话: 022-24218198 24218105 (传真)

邮 箱: tjjcxh@163.com

地 址: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65 号利中大楼二号楼一层

邮 编: 300012

3、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 www.hbjcxh.org

联系人: 李珊珊、钱聪

电 话: 0311-66692634 66692638 (传真)

邮 箱: hbjcxh@126.com

地 址: 石家庄桥西区新华路锦地商务大厦 A 座 1404

邮 编: 050000

4、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 www.sdjc.cn

联系人: 李建国、匡大千

电 话: 0531-82345008

邮 箱: sdjcxh2008@163.com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2206 室

邮 编: 250000

5、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www.lnbaowen.com

联系人：柏 林

电 话：024-86913878 86913878（传真）

邮 箱：lnjczz@163.com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21巷1号（沈阳寛园宾馆5楼）

邮 编：110032

6、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www.sxsjcw.com

联系人：成伟印、刘永风

电 话：0351-4077780

传 真：0351-4077780

邮 箱：sxjcgylxh@163.com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4号1506室

邮 编：030032

7、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联系人：于晓琴 15904878688

张雪松 18904710776

电 话：0471-3450060（传真）

邮 箱：nmgshxh@163.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D座905

邮 编：010098

附件 2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总体部署，为落实国家工信部《关于加强工业产品质量信誉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科〔2010〕112 号）中“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组织开展工业产品品牌宣传活动，提高优秀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实施名牌战略，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在该地区内相互认同、相互采用、相互促进，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以下简称本地区知名品牌）其实物质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经济效益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同行业前列，用户满意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本地区知名品牌的评价工作与各省（区、市）名牌产品的评价工作相衔接，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由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积极推动、引导、监督。

第四条 地区知名品牌的评价工作以用户满意为宗旨，以市场评价为基础，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搞终身

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由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共同组建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和负责评价工作。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评价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分别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专业组，根据产品类别承担具体评价工作。

第三章 申报、评价条件

第八条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 （一）认真执行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协会的相关要求；
- （二）生产工艺装备先进、具有科技创新能力；
- （三）产品质量稳定，按标准组织生产、取得质量体系认证和生产环保许可；
- （四）商标属于七省（区、市）注册企业所有或合法授权使用三年以上；有适度的经济规模（按产品类别指定）或年销售额；
- （五）用户满意度达 90%以上。

凡已获得省（区、市）及以上名牌产品称号的，由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根据产品类别，按照省（区、市）名牌产品的评价细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可评为本地区知名品牌；未获得省（区、市）名牌产品称号的，由各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原则上按照省（区、市）名牌产品的评价细则进行评价，不低于省区市名牌产品标准的即可评为本地区知名品牌。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填报《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申请表》，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凡已获得省区市名牌产品称号的，需随报所获名牌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获得省区市名牌产品的，按本办法申报名牌产品的要求随报有关材料。

第十条 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企业所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凡已获省（区、市）名牌产品称号的，根据产品类别按一定比例抽查，到现场进行复核；对未获省（区、市）名牌产品称号的，需组织专家组按名牌产品条件，进行打分考评；以上符合条件的，报送到本地区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对各省（区、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分类、整理。根据复审的结果，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考核的，可责成申报企业所在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再次组织考核评价，也可直接组织专业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复核结果、现场考核情况、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汇总，提出本年度本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的建议名单，并负责召开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秘书长联席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必要时可投票表决）通过，形成本年度拟确定名单。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将拟确定名单，通过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对无异议的名单，报地区知名品

牌评审委员会予以确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颁发证书奖牌等，同时在七省（区、市）网站、会刊以及建材行业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的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知名品牌产品所有企业可以使用品牌称号、统一规定的标志进行宣传。

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对知名品牌产品进行跟踪，实行动态管理。获得“知名品牌”称号的企业，有效期内每年应按时填报《年度监督检查表》，及时更换或补充评价时提供的不完善或过有效期的资料，反馈当年知名品牌的培育、市场、质量和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知名品牌称号的企业，在知名品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将分别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知名品牌称号的处理：

——产品质量发生严重下滑或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企业申请时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知名品牌称号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第十八条 在知名品牌有效期内，知名品牌企业可要求评价工作办公室提供咨询、指导和协调，并对知名品牌进行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 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共同制定的《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订《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条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以下简称“知名品牌”)的评价工作采取“依据条件、逐项审核、分项计分、综合推荐、终审评定、公示确认”的步骤和方式。

第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管理办法》第三章所规定的申报评价条件。

第三条 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接受申报材料后,首先进行材料初审:

(一)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申请表:首页“企业承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企业公章是否齐全、清晰;表中栏目有无缺项(无内容的写“无”);经营数据与所附“资产负债表”要一致;“企业所属行业”应采用统计局对该企业确认的行业分类及编号。

(二)政府相关部门对所报产品生产(或服务)许可的证明(复印件)。包括:有效的法人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证或是三证合一的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销售服务许可证、市场采用准入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明等是否齐全有效。

（三）在有效期内的所报产品（或服务）商标注册证、企业 LOGO 矢量图（复印件），商标使用原则上要在三年以上。曾有多多个商标或商标有过变更的，需附说明并提供延续性证明。非本申报单位注册的商标，要有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证明。

一个申报单位在一个评价年度内，原则上只评价不超过两个“品牌”的产品（或服务）。

（四）有效期不低于半年以上的所报产品质量型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与申请企业的名称、申请的产品名称、型号要一致。有出入的要进行演变说明。检验单位应为省区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采用标准要符合国家现行要求。

（五）各种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采用距有效终止期小于 6 个月证书的，应出具再认证合同复印件方为有效。认证机构不得是受过中国认证认可监察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机构。证书按级别评分有别。

（六）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单位，应出具当地环保部门对本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书面材料或近两年检测合格报告。

（七）重视计（测）量手段，严把数值的准确性，是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定量控制、节能降耗、优化环保、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年耗能在五千吨标煤以上的申报单位应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为 GB/T1902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的复印件以及年度企业能源消耗汇总表。

年耗能在五千吨标煤以下的单位应出具有资质的计量检测单位最近两个连续周期内对应有的计（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和配备率说明。

（八）“用户满意度”相关材料。如：质量管理层面的质量方针、目标、顾客满意率指标；服务机构、流程及标准；主要客

户档案；服务记录和年度满意度测评、分析记录（90%以上）；产品质量或服务投诉意见的处理、主要问题分析和落实改进的记录；近三年彰显本单位社会知名度的各种信息和评价（包括来自政府机构、媒体网站、业界商家、终端客户等）。

（九）近期编制的本单位“3-5 年的发展规划”。

（十）企业自认为可加分的有关材料

第四条 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可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查阅原件、交换意见、初评分数，并给申报单位留出补充、完善材料的时间，为终评打好基础。

第五条 材料审核分采用“基础分”+“加分”制。“基础分”满分为 100 分，“加分”满分为 20 分。各项分值如下：

一、基础分（满分 100 分）

（一）产品或服务商标应用年限（满分 15 分）：大于等于 20 年的得 15 分；大于等于 10 年的得 12 分；大于等于 3 年的得 10 分。（商标有变更等历史问题的，须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二）年销售额（满分 10 分）：大于等于 10 亿元的得 10 分；大于等于 5 亿元的得 9 分；1—5 亿元的得 8 分；5000 万元～1 亿元的得 7 分；5000 万元及以下的得 6 分。（核查相关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以原件数据为准）

（三）年利润率（满分 5 分）：大于等于 10%的得 5 分；大于等于 5%的得 4 分；5%以下的得 3 分。年利润率近一年利润下降严重或亏损的企业需说明情况，适当减分。（核查相关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以原件数据为准）

（四）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20 分）：质量管理体系 12 分、环境管理体系 4 分、测量管理体系 2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分。环境、测量、职业健康方面，没有体系认证，有实质工作的可适度给分。

（五）检验报告（满分 10 分）：申报产品有效期内的合格抽

检检验报告 10 分；按规定时间和标准送检并获有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8 分；没有检验报告或不及时送检的不得分。

（六）授奖情况（满分 15 分）：获国家级（指国家级行政部门或“中”字头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单位、重大工程组织）单位颁发的得 15 分；获区域级（如环渤海地区或省市）的得 12 分；获省、直辖市的得 10 分；获其他组织奖项的得 8 分。（评分取最高分，获奖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七）无质量行政处罚或投诉（满分 10 分）：近三年无行政处罚或投诉的得 10 分；有投诉能及时处理的适当给分；有处罚或有投诉未处理的不得分。

（八）市场服务（满分 15 分）：有服务标准的得 3 分；有明确机构及人员得 7 分；服务流程清晰、完整，有满意度分析、客户忠诚度分析、潜在客户分析的得 5 分。

二、加分（满分 20 分）：

（一）社会责任：被评为环渤海等区域以上“诚信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加 3 分。

（二）技术创新：获技术专利、新产品证书或省市（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技术革新奖、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的，每项 1 分，最多加 5 分。

（三）优质产品或服务：被评为绿色、环保、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在有效期内的，最多加 2 分。

（四）竞争力及持续发展力：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有中远期“发展规划”并有效实施的，最多加 2 分。

（五）产品（或服务）市场应用、可靠：列入政府采购名册、承担重点大型工程、重大服务项目的（有合同或参与证明），最多加 5 分。

（六）低碳、环保、节能：通过国家行政机构组织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对标核查的，最多加 3 分。

以上诸条均应出具有效期内相关证明，其中（4）、（5）、（6）小项各地可作适当分值调整，总分不变。分项分数记入《企业知名品牌评价表》（详见附件），审核方和申请方交流认同后各自签字，各留一份。此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双方均不得随意改动。

第六条 评分等级以“基础分”+“加分”=“总得分”表示。总得分在90分以上的推荐参加环渤海地区知名品牌的最终评审。

第七条 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完成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复核结果、现场考核情况、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汇总，提出本年度本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的建议名单，填写《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汇总表》提交给评价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召开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秘书长联席会，对推荐名单进行终评，形成本年度拟确定名单。

第九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将终评后的拟确定名单，通过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10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条 评价工作办公室对无异议的名单，报环渤海地区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委员会予以确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颁发证书奖牌。同时在七省（区、市）网站、会刊以及建材行业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的动态管理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执行。每年度对已评上的单位进行跟踪，同时仍以评价标准审核其上报的《年度监督检查表》。

第十二条 以上全部工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保留至有效期终止。

第十三条 此《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

☐申请表 ☐复审表 ☐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

联系部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委员会

申请表填写说明

- 1、申请企业应了解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管理办法》和相关说明，并确知“知名品牌”必备条件。
- 2、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应当按要求提供，文件、证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书、行政许可证、监督检查报告、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公告牌等）的复印件应加盖企业确认章。
- 3、凡申请参加“知名品牌”评价的企业填写本申请表一式二份。
- 4、申请企业提交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填写本申请表应当字迹工整、不得涂改，使用蓝黑或者黑色墨水或提供打印件，并提供电子版。
- 5、申请企业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承诺：

本企业在申请参加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工作中，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注 册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实 际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营业执照编码			法 人 单 位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万元		企 业 设 立 时 间			
	企业所属行业	(与上报统计局号码一致)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同营业执照)		
	申请产品名称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以主产品为代表)		
	申请产品商 标 名 称	1. 2.		申 请 产 品 商 标 注 册 时 间	1. 2.		
上 年 度 经 营 情 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金总额	万元	
	亏 损 额	万元	出 口	国家	总额	万 元	
	申报知名品牌 产 品 产 量	1.			2.		
依 法 生 产 资 质 情 况	是否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获生产许可证时间及证号			
	是 否 是 质 量 认 证 产 品			获质量认证时间和证号			
	是 否 是 3 C 认 证 产 品			获 3C 证书时间和证号			
	是否属于安全认证管理产品			获安全认证的时间及证号			
	是否属于出口质量许可证 管 理 产 品			获 出 口 质 量 许 可 证 时 间 及 证 号			
	执行其他认证、行政许可情况						
质 量 监 督 情 况	近三年各级有关执法部 门对产品监督检查评价						
	近三年有无因产品质量 等问题被处罚或投诉						
获 奖 情 况	获省(区、)市以上著名 商 标 名 牌 产 品 情 况						

企 业 申 报 理 由	简述:申报产品产量、销售额、在全国或省市同类产品中的排名、市场销售份额、售后服务保证等（可另附单页）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市（自治区） 协 会（联合会）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委员会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评价表

企业名称：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数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基础评价	商标或服务应用年限	15	≥20 年 15 分，≥10 年 12 分，≥3 年 10 分		
2		年销售额	10	≥10 亿 10 分，≥5 亿 9 分，1-5 亿 8 分,0.5~1 亿 7 分，0.5 亿及以下 6 分		
3		年利润率	5	≥10% 5 分，≥5% 4 分，5%以下 3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20	质量 12 分，环境 4 分，测量 2 分，职业健康安全 2 分，		
5		检验报告	10	有抽检合格报告得 10 分,有送检合格报告得 8 分，无检验报告或不及时 0 分		
6		授奖情况	15	国家级 15 分，区域级 12 分，省市级 10 分，其他 8 分		
7		质量处罚或投诉	10	无处罚或投诉 10 分，有投诉已处理适当加分		
8		市场服务	15	服务标准 3 分，机构人员 7 分，流程完整 5 分		
基础分			100			
1	加分评价	社会责任	3	评为诚信企业 3 分		
2		技术创新	5	技术专利、新产品、科技进步奖、技术革新奖、技术中心等 最多 5 分		
3		优质产品、服务	2	评为优等、绿色、环保、节能、节水产品认证 最多 2 分		
4		竞争力、后劲	2	出口、采用国际标准 ， 实施发展规划 最多 2 分		
5		应用可靠	5	列入政府采购、承担重点工程 最多 5 分		
6		低碳环保	3	通过能源审计、清洁生产 最多 3 分		
加分			20			
总分			120			

注：加分项目 4、5、6 各省市可以调整，总分不变。

审核方代表：（签字）

申请方代表（签字）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文件

津建材协字〔2023〕01号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 “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渤海七省（区、市）有关建材企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环渤海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氛围，经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共同商议决定，在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内继

续联合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请各有关建材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争创“最具影响力企业”，弘扬正能量，激发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引领全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

附件

- 1、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 2、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 3、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申请表（年度监督检查表）



附件 1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鼓励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优秀企业的创新发展，突出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和持续地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的评价工作，特制订《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价宗旨

展示区域建材企业风采，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条 评价范围

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内建材企业。

第三条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采取企业申报、七省（区、市）协会（联合会）推荐和网上征询相结合的办法，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评价出对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发展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的先进单位，促进区域建材行业健康发展。

环渤海地区每年最终评价的最具影响力企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

第四条 评价机构

（一）由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共同组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统一领导和负责组织、协调、评价工作；

（二）评委会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

受理、初审和推荐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评价工作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分别组成专业组，根据产品类别承担具体评价工作。

第五条 评价条件

（一）品牌塑造：成功塑造企业形象，已获得环渤海地区“知名品牌”称号；

（二）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理念先进，已获得环渤海地区“诚信企业（AAA）”称号；

（三）经营销售：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健全的销售渠道，年销售收入位居地区内同类企业前列；

（四）技术研发：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获得全国或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革新奖；

（五）认真执行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协会（联合会）的相关要求；

（六）五年内无质量、环保、安全、交通等重大事故；

（七）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八）被推荐的“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其产品产量、营销收入等综合实力在所在省（区、市）的同类企业中应位列前五名。

上述八个条件为企业申报“最具影响力企业”的必备条件，凡有其中一条未达标准，则不能申报。

第六条 申报和评价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省（区、市）行业协会（联合会），利用信函、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刊物发布评价通知，接收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包括：

- 1、《环渤海地区最具影响力企业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4、由企业所属行业开具的行业排名；
- 5、环渤海地区“知名品牌”证书复印件；
- 6、环渤海地区“诚信企业”证书复印件；
- 7、近五年内企业参与科技项目的证明材料，含：全国或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革新奖证书、参编标准及技术规程证明、专利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8、近五年获得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媒体、社会及用户对企业的表彰证书、褒扬记录等；
- 9、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企业捐款捐物、爱心助学等行为的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初评审核：七省（区、市）行业协会（联合会）汇总企业申报材料，按本《管理办法》中第五条所述及对企业的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审核，提出省市初评企业名单。

（三）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环渤海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对七省市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初评企业名单进行评议，确定本年度“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终审名单，向评委会汇报评价工作相关情况及评价结果。

（四）由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将终审企业名单在各自的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 15 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企业，确定为“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五）总结宣传

根据评委会安排，适时召开“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总结大会，届时将邀请相关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深度访谈或网络直播。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的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五年；

（二）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负责对最具影响力企业进行跟踪，实行动态管理。获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的企业应按要求填报《年度监督检查表》，及时反馈企业技术创新情况、新产品生产和经营情况；

（三）已经获得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将分别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称号的处理：

——产品质量发生严重下滑或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省（市）级以上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企业申报提供的材料或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委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经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委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 任：胡景山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姚立伟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会长
李怀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执行会长
靳志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赵宏波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会长
常卫东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臧人立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评价工作办公室

主 任：孙甲鹏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秘书长
成 员：张丽春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彭拥军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王宏伟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秘书长
提军科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支军生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于晓琴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副秘书长

三、各省市联络办公室

1、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网 址： www.bbmf.org.cn

联系人：王惠芬

电 话：010-66417164

传 真：010-66417164

邮 箱： jchylhh@126.com

地 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配楼 B 座 207 室
邮 编：100031

2、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公众号：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联系人：朱俊伟

电 话：022-24218198

传 真：022-24218105

邮 箱：tjjcxh@163.com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65 号利中大楼二号楼一层

邮 编：300012

3、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www.hbjcxh.org

联系人：李珊珊、钱聪

电 话：0311-66692634

传 真：0311-66692638

邮 箱：hbjcxh@126.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新华路锦地商务大厦 A 座 1404 室

邮 编：050000

4、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www.sdjc.cn

联系人：李建国、匡大千

电 话：0531-82345008

传 真：0531-87065173

邮 箱：sdjcxh2008@163.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2206 室

邮 编：250000

5、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www.lnbaowen.com

联系人：柏林
电 话：024-86913878
传 真：024-86913878
邮 箱：lnjczz@163.com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21 巷 1 号（沈阳霓园宾馆 5 楼）
邮 编：110032

6、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www.sxsjcw.com
联系人：成伟印、刘永风
电 话：0351-4077780
传 真：0351-4077780
邮 箱：sxjcgyxh@163.com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 4 号 1506 室
邮 编：030032

7、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联系人：于晓琴 15904878688
张雪松 18904710776
传 真：0471-3450060
邮 箱：yushi3422@163.com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D 座 905 室
邮 编：010098

附件 3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新申请 ☐年度监督检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系部门：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

企业名称				
地址邮编				
主营产品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电 话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行业类别		本地区行业排名		
企业规模 (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纳税总额		利润总额	
企 业 简 介 (500-600 字)				

科技 成果 (近 5 年内)	
申请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七省区市协会 (联合会) 推 荐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 委员会 意 见	年 月 日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文件

辽建协字〔2023〕05号

关于开展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 “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渤海七省（区、市）有关建材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决策，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进一步推动环渤海建材行业科技进步发展，经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天津市建材业协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共同研究决定：2023年

在环渤海地区联合开展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请各有关建材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争创“技术创新型企业”，促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又快又好发展。

附件

- 1、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 2、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管理办法
- 3、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申请表
- 4、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打分表
- 5、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打分说明



附件 1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 任：赵宏波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姚立伟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会长
胡景山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会长
靳志刚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李怀江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执行会长
常卫东 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
臧人立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评价工作办公室

主 任：提军科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成 员：张丽春 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孙甲鹏 天津市建材业协会秘书长
王宏伟 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秘书长
彭拥军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
支军生 山西省建材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于晓琴 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副秘书长
吴艳茹 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三、各省市联络办公室

1、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

网 址：www.bbmf.org.cn

联系人：王惠芬

电 话：010-66417164

传 真：010-66417164

邮 箱：jchylhh@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配楼B座207室

邮 编：100031

2、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公众号：天津市建材业协会

网 址：www.tjbmi.org.cn

联系人：朱俊伟

电 话：022-24218198

传 真：022-24218105

邮 箱：tjjcxh@163.com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65号利中大楼二号楼一层

邮 编：300012

3、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www.hbjcxh.org

联系人：李珊珊、钱聪

电 话：0311-66692634

传 真：0311-66692638

邮 箱：hbjcxh@126.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新华路锦地商务大厦A座1404室

邮 编：050000

4、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www.sdjc.cn

联系人：李建国、匡大千

电 话：0531-82345008

邮 箱: sdjcxh2008@163.com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鲁商国奥城3号楼2206室

邮 编: 250000

5、辽宁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网 址: www.lnbaowen.com

联系人: 柏林

电 话: 024-86913878

传 真: 024-86913878

邮 箱: lnjczz@163.com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21巷1号(沈阳霓园宾馆5楼)

邮 编: 110032

6、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

网 址: www.sxsjcw.com

联系人: 成伟印 刘永凤

电 话: 0351-4077780

传 真: 0351-4077780

邮 箱: sxjcgyxh@163.com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悦广场4号1506室

邮 编: 030032

7、内蒙古自治区水泥协会

联系人: 于晓琴 15904878688

张雪松 18904710776

邮 箱: nmgsnxh@163.com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D座905室

邮 编: 010098

附件 2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决策，全面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大力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建材行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积极探索和加快建立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营造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氛围，有效促进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 （二）坚持企业自评、行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
- （三）坚持企业自愿参加并对申请企业实行属地评定；
- （四）坚持动态监督管理。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依法履行工商行政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满三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逃税等问题；
- （二）认真执行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协会的相关要求；
- （三）获得过省市级政府或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技术革新奖、新产品奖及发明专利等；

（四）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不良行为警示记录；

（五）在科技创新能力、产品研发、工艺装备技术改造等方面有突破和发展，获市级以上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件（企业研发中心）；

（六）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已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且通过ISO管理、环境、安全等体系认证或3C认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认证等；

（七）企业生产符合环保能耗等相关标准规定，且经济效益增速显著。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由环渤海地区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组建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统一领导和负责组织、协调、评价工作；

（二）评委会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初审和推荐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定程序

（一）企业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填报《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申报表》、《评价工作自测打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区建材协会（联合会）；

（二）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上报评委会，必要时应到现场进行打分；

（三）评价工作办公室对七省（区、市）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校核，提出本年度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建议名

单，并负责组织召开环渤海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汇报评价工作相关情况 & 评价结果，对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初评企业名单进行评议，确定本年度“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终审名单。

（四）由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联合会）将终评入选企业名单在各自的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 10 天，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企业，确定为“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五）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获得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单位颁发证书奖牌等，同时在环渤海地区各建材协会（联合会）网站、会刊及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的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三年；

（二）七省（区、市）建材协会评价工作办公室对技术创新型企业进行跟踪，实行动态管理。获技术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应按时填报《监督检查表》，及时反馈企业技术创新情况、新产品生产和经营情况；

（三）已经获得技术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在创新型企业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将分别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称号的处理：

——产品质量发生严重下滑或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省（市）级以上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企业申报提供的材料或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经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 “技术创新型企业”申报表

☐申请表 ☐复审表 ☐监督检查表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商 标		传 真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邮 编	
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非国有控股企业 ☐ 其他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网 址	
企 业 主 营 业 务 范 围					
主 导 产 品					
() 年度 销售总收入 (万元)					
自测分值 (自测分值表附后)					
补充说明:					

企业概况和创新体系建设及创新工作情况

企业申报承诺	企业承诺： 本企业在申请参加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中，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自治区） 协会（联合会）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 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申报表填报说明

1、凡申请参加“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须填写本申报表一式二份；

2、申请企业应了解《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说明，确知“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基本条件及《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打分说明》；

3、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应当按要求提供文件，证书的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4、申请企业提交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填写工整；

5、申请企业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6、申请企业应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4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打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数设置	评价细则			自测打分	评价得分
一、管理创新							
1	执行标准	3	①采用国家标准(1 分)	②采用行业标准（1 分）	③采用企业标准（1 分）		
2	体系认证，且年度确认有效	5	①通过 ISO9001、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 分）	②通过 ISO14001、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分）	③通过 OHSAS18001、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 分）		
			测 量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GB/T19022--2003（1 分）	3C 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1 分）			
3	组织机构	2	①企业管理机构设置(1 分)	②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1 分)			
4	管理机制	3	①制度建立与实施（1 分）	②运行机制（1 分）	③激励约束机制（1 分）		
5	技术开发管理	5	①开发管理战略的计划与实施（2 分）	②开发目标的管理（1 分）	③开发程序的管理（1 分）		
			④开发质量的管理（1 分）				
6	生产管理	6	①制度建立与实施（1 分）	②目标的建立并实施（1 分）	③绩效考核（1 分）		
			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1 分）	⑤工作氛围与车间生产环境（1 分）	⑥生产管理信息化的运用(1 分)		
7	人力资源管理	4	①制度建立与实施（1 分）	②企业人员组成、管理方式(1 分)	③内部资源有效和充分利用（1 分）		
			④定期培训制度的建立与落实（1 分）				
8	品牌战略	4	①品牌战略的策划与实施(2 分)	②品牌定位以及达到的效果（1 分）	③最高管理者、管理层以及员工的作用（1 分）		

9	知识产权保护及措施		4	①制度（2分）	②措施（2分）		
10	企业文化		4	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1分）	②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1分)	③企业文化与企业管理的协调统一（1分）	
				④企业内外环境的建设（1分）			
小计			40分				
二、技术开发创新							
1	产品、技术创新的机构设置与管理		4	①机构设置（2分）	②制度、职责（1分）	③信息收集与管理（1分）	
2	技术开发创新的激励机制		4	①制度与措施（2分）	②物质激励、精神激励(2分)		
3	技 术 开 发 创 新 的 人 力 投入	研发（开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3	①5%以下（1分）	②5%~10%（2分）	③10%以上（3分）	
		大中专生占研发人员的比重	3	①50~70%（1分）	②70%~90%（2分）	③90%以上（3分）	
		中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重	3	①30%以下（1分）	②30%~50%（2分）	③50%以上（3分）	
4	技 术 开 发 创 新 的 物 力 投入	投入的专用设备原值	3	①100万以下（1分）	②100~300万（2分）	③300万以上（3分）	
5	技 术 开 发 创 新 的 财 力 投入	投入经费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	5	①5%以下（1分）	②5~10%（3分）	③10%以上（5分）	
		近三年投入经费的增长率	5	①5%以下（1分）	②5~10%（3分）	③10%以上（5分）	

6	年度技术创新计划		5	①技术创新计划（2分）	②组织实施（4分）	③完成（5分）		
7	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率	4	①10~20%（1分）	②20%~30%（2分）	③30%以上（4分）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利润率占企业总利润的比率	4	①15~25%（1分）	②25%~35%（2分）	③35%以上（4分）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近三年利润增长率	4	①10~20%（1分）	②20%~30%（2分）	③30%以上（4分）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出口创汇	4	①有（4分）	②无（0分）			
8	技术创新创新的社会效果		5	①环境、生态（3分）	②资源（2分）			
9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数量占企业产品总量的比重		8	①5~10%（3分）	②10~20%（6分）	③20%以上（8分）		
10	近三年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改造（包括技术引进）		8	①1项（3分）	②2项（6分）	③3项以上（8分）		
11	专利		8	①发明专利1项以上（8分）	②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6分)	③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4分)		
12	产品获奖		8	①国际奖项（8分）	②国内一等奖（6分）	③国内二、三奖（4分）		
13	材料	采用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或新型的环保原辅材料	6	①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6分)	②全部采用新型且环保(4分)	③部分采用新型且环保(2分)		
14	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或全新技术	8	①自主研发（8分）	②合作开发（6分）	③购买专利或引进（4分）		

15	工艺	采用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或新型的且全过程低碳环保的加工工艺	9	①低碳环保的加工工艺(3分)	②先进的节能或先进的环保设备（2分）	③自研生产线（2分）			
				④回收再利用（2分）					
16	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近三年有关创新的合理化建议采纳数量	3	①5项以下（1分）	②5~10项（2分）	③10项以上（3分）			
		职工技能大赛	3	①每年都有（3分）	②有，但不是每年（2分）	③无（0分）			
		技术培训	3	①每年都有（3分）	②有，但不是每年（2分）	③无（0分）			
		岗位练兵	2	①每年都有（2分）	②有，但不是每年（1分）	③无（0分）			
17	企业新信息化建设		3	①较全面（3分）	②有，但不全面（2分）	③无（0分）			
18	企业办公自动化水平		3	①高（3分）	②中（2分）	③低（0分）			
19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3	①主持制定国家级（3分）	②参与制定国家级（2分）	③无（0分）			
				①主持制定行业级（2分）	②参与制定行业级（1分）	③无（0分）			
20	就创新所获政府资助项目及经费		4	①有（4分）	②无（0分）				
小计			135分						
三、企业荣誉									
1	工商部门颁发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6	①中国驰名商标（6分）	②省部级著名商标（3分）	③无（0分）			

2	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8	①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6分)	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分)	③无(0分)		
3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3	①有(3分)	②无(0分)			
4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	3	①有(3分)	②无(0分)			
5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名牌产品企业”	3	①有(3分)	②无(0分)			
6	相关部门颁发的其他荣誉证书	2	①有(2分)	②无(0分)			
小计		25分					
总计		200分					
专家签字:							

附件 5

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评价工作打分说明

评分采用“综合基础分”制，满分 200 分。“基础分”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管理创新 40 分，第二部分：技术开发创新 135 分，第三部分：企业荣誉 25 分。综合打分结果高于 180 分的企业，由本地区建材行业协会（联合会）汇总后，推荐到环渤海地区评价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各项分值明细如下：

第一部分：管理创新（40 分）

1、执行标准 3 分，①采用国家标准（1 分）、②采用行业标准（1 分）、③采用企业标准（1 分）。指技术、生产管理所执行的标准。

2、体系认证，且年度确认有效 5 分，①通过 ISO9001、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 分）、②通过 ISO14001、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分）、③通过 OHSAS18001、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 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22—2003（1 分）、3C 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1 分）指所有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正本证书。

3、组织机构 2 分，①企业管理机构设置（1 分）、②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1 分）。指企业单位管理结构的框架，职能部门职责清晰且有良好的协作关系。

4、管理机制 3 分，①制度建立与实施（1 分）、②运行机制（1 分）、③激励约束机制（1 分）。指各职能部门有管理制度，执行制度运行过程的记录。

5、技术开发管理 5 分，①开发管理战略的计划与实施（2

分)、②开发目标的管理(1分)、③开发程序的管理(1分)、④开发质量的管理(1分)。指技术开发要有项目管理的立项报告,可行性调研分析,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责任。项目完成后的验收,鉴定等工作档案。

6、生产管理6分,①制度建立与实施(1分)、②目标的建立并实施(1分)、③绩效考核(1分)、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1分)、⑤工作氛围与车间生产环境(1分)、⑥生产管理信息化的运用(1分)。指生产管理的制度,工艺管理、质量管理等执行实施记录。新技术的使用情况,工人、机械、车间的整体环境与现代化管理。

7、人力资源管理4分、①制度建立与实施(1分)、②企业人员组成、管理方式(1分)、③内部资源有效和充分利用(1分)、④定期培训制度的建立与落实(1分)。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聘,专业对口,绩效考核。重点培养,有计划培训等实施情况。

8、品牌战略4分、①品牌战略的策划与实施(2分)、②品牌定位以及达到的效果(1分)、③最高管理者、管理层以及员工的作用(1分)。指如何打造品牌的目标计划,员工实施情况。

9、知识产权保护及措施4分、①制度(2分)、②措施(2分)。指企业单位技术开发成果的保护有管理制度实施措施。

10、企业文化4分、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1分)、②企业文化体系的建立(1分)、③企业文化与企业管理的协调统一(1分)、④企业内外环境的建设(1分)。指企业文化的设计,制度、文化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管理和企业内外环境的一致性。

第二部分：技术开发创新(135分)

1、产品、技术创新的机构设置与管理 4 分，①机构设置（2 分）、②制度、职责（1 分）、③信息收集与管理（1 分）。指技术开发管理工作要有一名单位主管领导分工负责并设有专人从事日常技术研发工作的部门，有制度有职责。在技术研发工作立项前能得到准确的市场信息。

2、技术开发创新的激励机制 4 分，①制度与措施（2 分）、②物质激励、精神激励（2 分）。指对技术开发创新的员工有激励制度，有物质奖、精神奖的奖励措施。

3、技术开发创新的人力投入 9 分，（一）研发（开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3 分，①5%以下（1 分）、②5%-10%（2 分）、③10%以上（3 分）。指专职技术开发人员占总职工人数的比率。（二）大中专生占研发人员的比重 3 分，①50-70%（1 分）、②70%-90%（2 分）、③90%以上（3 分）。指专职技术开发人员专业文化程度占总研发人员的比率。（三）中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重，①30%以下（1 分）、②30%-50%（2 分）、③50%以上（3 分）。指专职技术开发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总研发人员的比率。

4、技术开发创新的物力投入 3 分，①100 万以下（1 分）、②100-300 万（2 分）③300 万以上（3 分）指投入的专用设备原值。

5、技术开发创新的财力投入 10 分，（一）投入经费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 5 分，①5%以下（1 分）、②5-10%（3 分）、③10%以上（5 分）。指投入技术开发创新的经费占销售总收入的比率，（二）近三年投入经费的增长率 5 分，①5%以下（1 分）、②5-10%（3 分）、③10%以上（5 分）。指近三年投入技术开发创新经费的增长比率。

6、年度技术开发创新计划 5 分，①技术开发创新计划（2 分）、②组织（4 分）、③完成（5 分）。指有年度技术开发创新计

划，看实施完成情况。

7、技术开发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 16 分，（一）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率 4 分，①10-20%（1 分）、②20%-30%（2 分）、③30%以上（4 分）。指创新新技术在全年使用所得销售额与销售总收入的比率。（二）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利润率占企业总利润的比率 4 分，①15-25%（1 分）、②25%-35%（2 分）、③35%以上（4 分）。指创新新技术在全年使用所得利润与企业全年所得总利润的比率。（三）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近三年利润增长率 4 分，①10-20%（1 分）、②20%-30%（2 分）、③30%以上（4 分）。指创新新技术在全年使用所得总利润，平均三年的利润增长率。（四）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出口创汇 4 分，①有（4 分）、②无（0 分）。指创新新技术在全年使用出口产品所得的销售额。

8、技术开发创新的社会效果 5 分，①环境、生态（3 分）、②资源（2 分）。指创新新技术的使用改善了生态环境，节省了资源。

9、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数量占企业产品总量的比重 8 分、①5-10%（3 分）、②10-20%（6 分）、③20%以上（8 分）。指本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数量占企业产品总量的比率。

10、近三年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改造（包括技术引进）8 分，①1 项（3 分）、②2 项（6 分）、③3 项以上（8 分）。指进三年内自行开发或技术引进，对加工设备、加工工艺等进行技术改造情况。

11、专利 8 分，①发明专利 1 项以上（8 分）、②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6 分）、③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4 分）。指本单位技术开发创新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根据项目的新技术含量注册国家专利，经国家专利局批准的证书为

准。

12、产品获奖 8 分，①国际奖项（8 分）、②国内一等奖（6 分）、③国内二、三奖（4 分）。指技术创新的产品获奖情况。

13、材料：（采用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或新型的环保原辅材料）6 分，①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6 分）、②全部采用新型且环保（4 分）、③部分采用新型且环保（2 分）。指技术创新的产品采用新型、节能、环保的材料。

14、技术：（采用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或全新技术）8 分，①自主研发（8 分）、②合作开发（6 分）、③购买专利或引进（4 分）。指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是本单位技术人员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或是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新技术，或是引进技术完成的新技术。

15、工艺：采用自主研发（包括合作开发）或新型的且全过程低碳环保的加工工艺 9 分，①低碳环保的加工工艺（3 分）、②先进的节能或先进的环保设备（2 分）、③自研生产线（2 分）、④回收再利用（2 分）。指采用新工艺，做到节能、环保、循环再利用的情况。

16、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11 分，（一）近三年有关创新的合理化建议采纳数量 3 分、①5 项以下（1 分）、②5-10 项（2 分）、③10 项以上（3 分）。（二）职工技能大赛 3 分，①每年都有（3 分）、②有，但不是每年（2 分）、③无（0 分）。（三）技术培训 3 分，①每年都有（3 分）、②有，但不是每年（2 分）、③无（0 分）。（四）岗位练兵 2 分，①每年都有（2 分）、②有，但不是每年（1 分）、③无（0 分）。指实施技术创新计划，体现全员创新。

17、企业新信息化建设 3 分，①较全面（3 分）、②有，但不全面（2 分）、③无（0 分）。指企业现代化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方面。

18、企业办公自动化水平 3 分，①高（3 分）、②中（2 分）、③低（0 分）。指企业现代化办公方面。

19、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3 分，①主持制定国家级（3 分）、②参与制定国家级（2 分）、③无（0 分）、①主持制定行业级（2 分）、②参与制定行业级（1 分）、③无（0 分）。

20、就创新所获政府资助项目及经费 4 分，①有（4 分）、②无（0 分）。

第三部分：企业荣誉（25 分）

1、工商部门颁发的“驰名商标”、6 分，①中国驰名商标（6 分）、②省部级著名商标（3 分）、③无（0 分）。

2、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6 分，①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6 分）、③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 分）、④无（0 分）。

3、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3 分，①有（3 分）、②无（0 分）。

4、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诚信企业” 3 分，①有（3 分）、②无（0 分）。

5、环渤海地区建材行业“知名品牌” 3 分，①有（3 分）、②无（0 分）。

6、相关部门颁发的其他荣誉证书 2 分，①有（2 分）、②无（0 分）。